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700万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年产500万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7,537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18,340万元。
-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年产700万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2-2地块及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地号001-009-0130)。
-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年产500万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为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地号001-009-0130)。“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实施地点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新征用地83,984m²(地块号D-04-3-A,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厂址内。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9年9月。
- 审批决策流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00万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8,340	18,34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8,000	18,000
合计		36,340	36,34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0	0	5,037.45
2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0	0	3,480.7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18,000.00	100%	0.33
-----	合 计	-----	-----	18,000.00	-----	8,518.54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尚未到期），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8,518.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及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项目为“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8,34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50.47%。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8,3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为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地号 001-009-0130）。“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

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实施地点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新征用地 83,984m²(地块号 D-04-3-A,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厂址内。

(四) 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公司拟变更该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8,3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年产 700 万 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 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三发改审[2013]19 号和三发改审[2016]28 号备案文件及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建[2012]75 号批复,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8,340.30 万元,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别		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7,437.66
	安装工程	1,572.51
	建筑工程	3,380.55
	其他费用	1,736.49
	小计	14,127.21
配套流动资金		4,213.09

投资类别	投资额（万元）
合计	18,340.30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第二年初建成投产，预计第二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70%，产量约 500 万平方米，第三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85%，产量约 600 万平方米，第四年全部投产，产量约 700 万平方米。

2. 实际投资情况：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产业结构升级、传统制造业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管理模式等已无法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新项目的实施将加快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家规划，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实现长期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对突出企业主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规模，树立知名品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提高核心竞争能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上市之初的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已然不合时宜。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在这一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实施本项目。项目的实施，在紧扣市场脉搏的同时，也更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是公司因时制宜、与时俱进的需要。

新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提升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而且能促进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对于增加三门县的凝聚力与辐射力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三、 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为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地号 001-009-0130）。“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实施地点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新征用地 83,984m²（地块号 D-04-3-A，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厂址内。

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总投资	27,537	18,340	9,197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4,537	18,340	6,197
(一)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	4,935	1,509	3,426
1	土建工程费用	650	150	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4,285	1,359	2,926
(二)	V 带生产基地	16,109	15,716	393
1	土建工程费用	11,300	10,907	393
2	设备购置费用	4,809	4,809	0
(三)	特种设备改造	3,493	1,115	2,378
1	土建工程费用	1,250	280	970
2	设备购置费用	2,243	835	1,4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	3,000
说明：该表中涉及募投项目的相关投资费用为暂估预算价格，最终价格按时结算。				

项目总投资 27,537 万元(企业自筹 9,197 万元,募投资金 18,3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537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根据生产需要逐年安排。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资金使用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投入。

预计项目实施后,年销售收入 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041.50 万元,增值税及销售税金附加 4,936.53 万元,工业增加值为 20,667.80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1.95%,投资利税率为 39.89%,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15.3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20 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涉及的政府投资管理、环保等部门的备案审核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二)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产业链整合优化,加快内部资源统一配置,业务集中统一运作,推进实质性整合,打造产业链竞争力。在产业结构升级、传统制造业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管理模式等已无法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

(2) 项目的实施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根据国家规划,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实现长期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对突出企业主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规模,树立知名品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提高核心竞争能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3) 项目的实施是因时制宜、与时俱进的需要。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上市之初的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已然不合时宜。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在这一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实施本项目。项目的实施,在紧扣市场脉搏的同时,也更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是公司因时制宜、与时俱进的需要。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经济、社会、环保生态效益三统一的方针，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通过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建设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 本项目经济效益显著，投资回收期 7.4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盈亏平衡点 52.90%，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4) 本项目实施后，不仅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而且对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增强企业生产能力，扩大就业岗位，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甚至下滑，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随着未来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剧烈波动，行业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使项目经济效益不能按期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增强服务标准及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3、由于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实施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产能布

局，公司拟变更该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

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5、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